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005-XM001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经费(二次)

货物名称: 体育专业竞训装备(跳水板、专业竞赛泳裤、专业竞赛泳衣、
专业竞赛泳镜、专业竞赛泳帽、专业鼻夹、手球专用手胶、专业柔道服、
排球智能发球机、摔跤力量训练专用皮条、摔跤鞋)

甲 方: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言鼎锐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 10. 10



合 同 书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甲方)体育专业竞训装备经费(二次)(项目名称)中所需跳水板、专业竞赛泳裤、专业竞赛泳衣、专业竞赛泳镜、专业竞赛泳帽、专业鼻夹、手球专用手胶、专业柔道服、排球智能发球机、摔跤力量训练专用皮条、摔跤鞋(货物名称)经北京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北京言鼎锐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跳水板、专业竞赛泳裤、专业竞赛泳衣、专业竞赛泳镜、专业竞赛泳帽、专业鼻夹、手球专用手胶、专业柔道服、排球智能发球机、摔跤力量训练专用皮条、摔跤鞋

数量：跳水板(2件)、专业竞赛泳裤(20件)、专业竞赛泳衣(16件)、专业竞赛泳镜(36件)、专业竞赛泳帽(36件)、专业鼻夹(300个)、手球专用手胶(70罐)、专业柔道服(32套)、排球智能发球机(2台)、摔跤力量训练专用皮条(90条)、摔跤鞋(10双)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9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	-------	----	-------

1	跳水板	300000.00	2	600000.00
2	专业竞赛泳裤	4000.00	20	80000.00
3	专业竞赛泳衣	5000.00	16	80000.00
4	专业竞赛泳镜	450.00	36	16200.00
5	专业竞赛泳帽	300.00	36	10800.00
6	专业鼻夹	56.00	300	16800.00
7	手球专用手胶	680.00	70	47600.00
8	专业柔道服	6600.00	32	211200.00
9	排球智能发球机	180000.00	2	360000.00
10	摔跤力量训练专用皮条	600.00	90	54000.00
11	摔跤鞋	1500.00	10	15000.00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60%，货物到达现场后再支付货款 30%。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的最终验收报告和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付清剩余货款 10%。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印章）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日期：2015年10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邮政编码：100075

电话：87280768

组织机构代码：1211000040068531XE

开户银行：中行芳星园支行

开户行号：612

账号：3311 5601 8220

乙方名称：（印章）北京言鼎锐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0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8号、大华路甲2号三层310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63701833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MAELJG12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658

账号：1109649177100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

和提供服务。

13.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 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同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收。但累计违约金总金额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同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 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 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和乙方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言鼎锐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免费质保期 1 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的最终验收报告和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由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货款。

7.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7.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7.6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 技术资料

9.2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二份原件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及工程的质保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按照要求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 索赔

12.2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